

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

蒙古文：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

西北能化党发〔2025〕15号

关于调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任安全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副组长：郭 勇 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（主持经理层工作）

成 员：陈争峰 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
 丁亚武 副总经理
 余 顺 总工程师
 卢 军 副总工程师兼设备管理部部长
 武云飞 副总工程师兼经管物资部部长
 陈方悟 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管部部长
 王 锋 综合部部长
 任立志 人力资源部（党群部）部长
 霍爱会 纪委副书记

办公室设在公司纪委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1. 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，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及时分析、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大事宜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措施。
2. 定期听取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，就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3. 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任务，并督促落实。
4. 有计划地组织对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情况、党员干部廉洁从

业情况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5. 支持纪检信访调查和案件查处工作，协调解决查办案件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6. 对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集团公司党委汇报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1. 了解和掌握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全面情况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。

2.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，就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工作提出实施意见。

3. 对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4. 及时查处、办理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举报以及违反党风廉政的案件。

5. 督促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
6.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。

7.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领导小组议事制度

1. 原则上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特殊情况可随时调整。

2. 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开展调度工作，协调、统计、汇总

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监督、检查、宣传等工作情况，加强分析研究，提出意见建议，不断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3. 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措施不力、行动迟缓以及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中共西北能化公司委员会

2025年4月9日